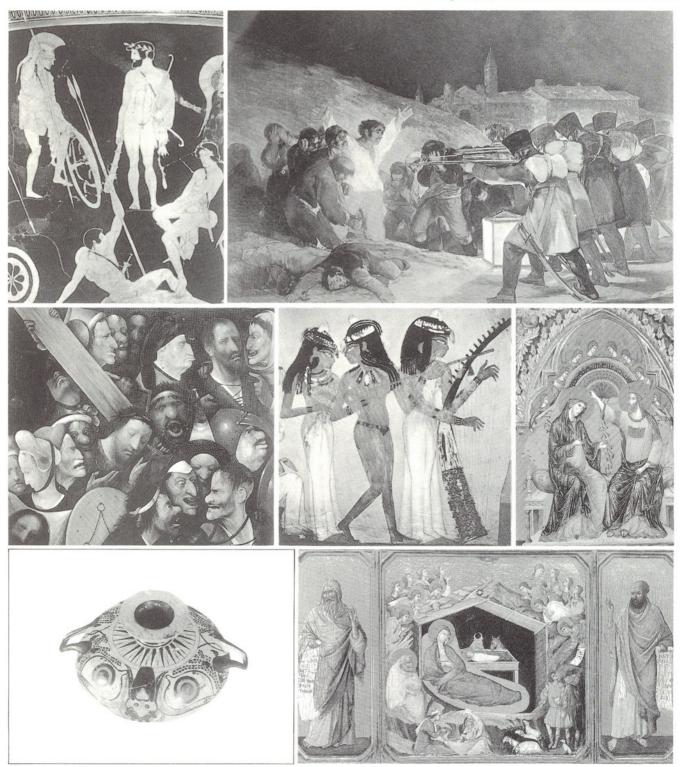
現覺藝術概論(之七) 第二章 藝術的社會起源

第四節 藝術的功能

李美蓉 (本文作者為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碩士)



達爾文(Darwin)提出進化論 以後,許多心理學家、哲學家、歷 史學家、藝術評論家均紛紛探討藝 術的功能,並發表他們的觀點。(註 1)

從史前時代到現代,藝術隨著 社會制度、文化思潮的變遷而產生 不同的功能。(註2) 現代的藝術家 認為藝術是「為藝術而藝術」(Art for Art's Sake),它僅在於創造藝 術實體,藝術是自足的。(註3) 然 而在「藝術的目的就是它本身」的 論點下,同時亦有許多學者提出相 反的論述;甚至於七〇年代的藝術 家,亦明顯地提出其創作是具有社 會性,與社會體制有關,並具有社 會功能。(註4) 我們常說,若要瞭 解一件藝術品,必須先瞭解創作者 想要表現的情感與理念,此就是要 瞭解創作動機,有動機就會有目 的;目的的實現就是功能的達成。 因此,我們是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 站在藝術具有功能的觀點上,欣賞 藝術、談論藝術。眾說紛紜的藝術 功能裡,不外乎四項明顯的功能, 即裝飾性、儀式性、表現情感與理 念、驅除個人心理邪魔。一件藝術 品常呈現二種以上的功能,各項功 能也不決然分立。

一、裝飾性:裝飾性藝術是我
們生活中,最常見的藝術;小自個
人的打扮,大至室內(圖1)、庭院
(圖2)、建築物(圖3)、公園(圖
4) -----等設計,都常在美學原理
下,製造裝飾性功能。原始社會的
人常在身上抹色彩,最主要的還是
在裝飾性,以吸引異性注意。希臘



圖1.高第(ANTONI GAUI)的拉西奥·蓋 勒(Palacio Guell)中王室之一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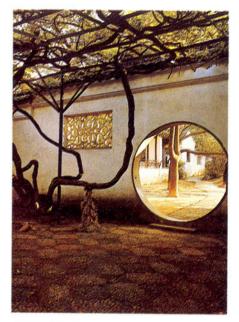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2.中國庭院。



圖3.高第(ANTONI GAUID特雷西納·努 斯學院(School of the Teresian Nuns, 1880-1890)。

圖4.澳洲卡卡度國家公園



圖5.希臘赤繪甕(約500B.C.)

的赤繪甕(圖5)、黑繪甕(圖6), 也是一種實用器皿的裝飾。此外室 內的佈置,就是一種美化人生的裝 篩性功能;然而,我們常除了在室 內佈置的應用藝術外,還掛一些繪 畫作品或擺置雕塑;此時的繪畫與 雕塑作品就會在表現作者情感與理 念之外,另外附加了裝飾性功能, 這種表達方式,以巴特農神殿的女 像柱雕像(圖7)最具代表性。

二、儀式性:根據韋氏字典, 儀式的定義是(1)以適當的、莊嚴的 典禮,公開表演。(2)藉莊嚴的典禮 以表示尊崇。(3)公開申言、公開傳 播。(4)以稱頌、推崇的言語來表達。 (註5)由此我們發現,所謂儀式之



圖7.取自巴特農神殿的女像柱雕像(約500B.C.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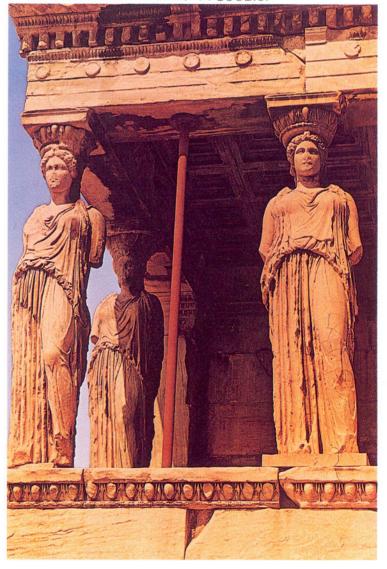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8.哥雅 1808年五月三日 1814年 油畫

89. 巴歐洛・維尼契阿諾 (Paolo Veneziano) 聖田加冕

1324年嵌 版畫

重點,就是強調其為公開的、向大 眾傳播的;所使用的用語如崇拜、 稱頌、推崇,是藝評的用語。它是 將過去值得紀念或應該記住的經驗 特性,轉換為具有美感的人工製 品。不過藝術的儀式性功能,並不 僅針對值得紀念的經驗、事件;有 時也會如同傳達愛與喜悅般地傳達 恐怖與厭惡。十九世紀初,哥雅 (Goya)所繪的「五月三日」(The Third of May) (圖 8) 就是屬儀 式性的,它在紀念西班牙馬德里市 民對抗拿破崙軍隊,最後失敗、被 捕、就刑的暴力巷戰事件,它表達 了對愛國者的尊敬,同時也讚揚人 類無窮、多樣的、豐富的特性。因 而「五月三日」一作,既有儀式性, 亦表現創作者的情感與理念。

三、表現情感與理念:此以美 學的術語之一般用語來說,就是意 圖告知有關藝術家或藝術贊助者所 認為的重要理念與情感,或是以此 來勸導人們。這種表現情感與理念 的功能,最常出現於神權發達,或 君主獨裁的時期。中世紀歐洲的基 督教藝術,就是教會藉以教導文盲 信徒的工具。藝術家依贊助者(教 會)的意向來創造藝術,以便於指 導教徒有關宗教教條與知識:增強 教會力量,確保教會存在的價值; 令聖徒值得被人尊敬、被人敬愛(圖 9、10)。藝術贊助者扮演權威性角





圖 10.杜契奧·迪·勃寧謝那 (Duccio di Buoninsegna) 基督誕生與先知以賽亞和以西結 1308-1311 年 嵌版畫

色,假借藝術來表白其所強調的理 念與情感的方式,一直延伸到神權 沒落、中產階級興起之後,才漸消 失。藝術家的意向,明顯地朝向個 人情感與理念的表現。林布蘭的作 品,很少涉及宗教,即使是屬宗教 畫的「被釘刑圖」(Christ Crucified) (圖 11),亦無意教導觀 眾任何宗教知識。埃及金字塔裡的 壁畫,則除了裝飾性外,亦有告知 或勸導的功能。壁上繪著打獵、捕 魚、宴客-----等生活情景(圖12), 它將身處尼羅河流域死亡之谷,墓 裡主人對死後的新生活之期盼表達 出來。將其生前所喜愛的食物、生 活情景、人物都描繪在壁上,以待 復活時,生前的一切得以再延續。 從其規則、平衡的圖式構圖,人物 重複、對稱地並置一起,以及優雅 的描繪線條,又顯示埃及藝術所特 有的裝飾性。

具有勸導意味的畫,並非只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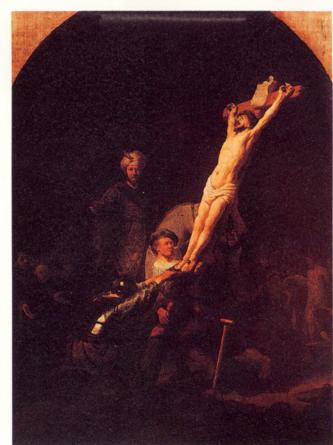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1.林布蘭 被釘刑的基督 1633年 油畫



圖 12.埃及金字塔(底比斯) 墓中壁畫

宗教畫、寓言畫,法國大革命時期 的畫家大衞(Jacques Louis David) 認為藝術具有社會使命, 藝 術的功能就是對人類知識的啟蒙。 大衞的作品「瑪拉之死」(The Death of Marat) (圖 13),除了描 繪事件, 也藉其個人情感與理念來 感動人心,以紀念一位受政治迫害 的愛國者。至此,我們可以將表達 情感與理念的意向之藝術目的分為 二種:一為公眾的,另一為私人 的。但公眾的目的裡,常隱含私人 的情感,私人的情感表達裡,又可 達到公眾的目的。「瑪拉之死」,大 衞表達了個人對朋友—瑪拉的懷 念,同時也勸導人們起來反抗拿破 崙的迫害。到了二十世紀,藝術的 表現情感與理念,已變成是為表現 而表現,而不是針對引發情感的個 體與環境來表達。一旦藝術的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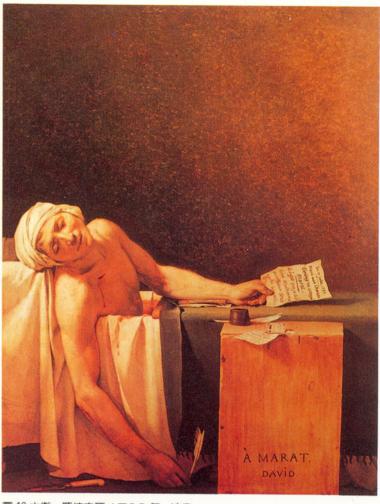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3.大衞 瑪拉之死 1793 年 油畫

是表達個人主觀的情感時,其形式 類型就會多樣化,意象也就成為本 體感覺(Proprioceptive)。(註 6) 在這種情況下,似乎已有一種錯誤 的暗示存在,暗示二十世紀以前, 沒有表現主義者的藝術。事實上, 拜占庭藝術與中世紀基督教藝術之 主要目標,就是表達情感。葛雷柯 (El Greco)的「牧羊者來拜」(Adoration of the Shepherds)(圖 14),就是以他個人意義之情感,來 讚揚感知的世界。可惜此畫直到十 九世紀末,才被人們瞭解與讚揚。 貝諾左・果左利(Benozzo Gozzoli)的「東方三賢士之旅」(The Joursey of the Magi)(圖15), 則利用泰然自若的駿馬、姿勢優雅 的飛狗、王者豪華的隨從、複雜究 構圖等元素來訴說喬裝成三賢士的 麥第奇家人與宗教間可知、可見的 事實。

四、驅除個人內心的邪魔:邪

29





圖 15.果左利 東方三賢士之旅(局部) 1459-61 濕壁畫

圖 14.葛雷柯 牧羊者來拜 1612-14 油畫





圖17.拉斐爾 聖喬治屠龍 油畫1504-6

圖 16.孟克 吸血鬼 1895-1902彩色石版畫

魔是一種看不見的、來自個人內心 意象、夢境、惡夢的。史前藝術、 原始藝術常具此功能。人們藉描 繪、雕鑿的作品,將內心的恐懼、 不可見的邪魔驅除出去。布雷克 (William Blake)曾說:「給予邪 魔一個形體,以便於將它驅逐出 去。」(註7) 藝術家現實化了那將 他包圍的邪魔,有許多是現實生活 經驗所感受到的;由於它令人太痛 苦,以至於無法將它保留在我們的 意識裡。而有些却又是我們的情緒 所不能接納的,故又必須抑制它。 這些因素迫使藝術家不得不回頭注 意夢想與惡夢的情節。因此就將邪 魔個人化或客觀化成一些活生生的 生物,如怪物、巫師、巨蟹、吸血 鬼等(圖16)。在它們持續出現中, 人們以堅忍、精神被病態壓迫的方 式,去面對它、征服它;同時也征 服了其內心的邪魔。基督教藝術 裡,常見的「聖喬治屠龍」(圖17)、 表現主義(圖18)、超現實主義(圖 19)、部落的圖騰柱(圖20)、希臘 建築山形牆的雕像(圖21)等均常 出現此類功能的藝術。十六世紀的 幻想畫家波希(Hieronymus Bosch)的「比拉多面前的基督| (Christ Before Pilate) (圖 22), (註8) 十九世紀末荷德勒(Ferdinand Hodler)的「黑夜| (Night) (圖 23),均是具有驅除個 人內心邪魔的功能。此類視覺創造 力的意象,是創作者本身營造出來 的,也是個人情感與理念的自我解 說。

藝術除了上述四項功能外,從



圖 19.德沃爾 女妖之村 1942年 油畫

圖 18.諾爾德 凌晨之戰

1950年 水彩畫





圖 20.紐西蘭毛利族的狩獲圖騰柱



圖 21.月、狩獵、森林、野獸的女神神殿山形牆。圖左為眾神之母(Cybele)的侍從 (約 600-580B.C.)

史學與社會學的觀點來看,它所引 證或描繪的社會箴言與故事,對整 個社會史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。藝 術圖繪式地強化傳統信仰、消遣、 娛樂;令人印象深刻地展現在某個 時代的財富與權勢,助長統治者的 情境。即使今日的藝術,在最斷然 的「為藝術而藝術」的理念裡,我 們亦可輕易地辨別它所具有的社會 功能,而此功能是與其純美學的論 點一樣的重要。(註9)

註譯

- 註1. Ellen Dissanayake, What is Art for?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88, p. 64.
- 註2.依進化論觀點來論。
- 註3. Suzi Gablik, Has Modernism Failed? Thames & Hudson: London/N.Y. 1984, p.20. 註4. Ibid, p.27.
- 註5. Roberta M. Capers & Jerrold Maddox, *Image and Imagination—an introduction to Art*,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, N.Y. 1965, p.159.
- 註6.Ibid, p.164.
- 註7. Ibid, p.165.
- 註8.比拉多是審判基督的猶太總 督。
- 註9.同註1, p.71.



圖 22.波希 比拉多面前的基督 嵌版畫 1513-15

圖 23.荷德勒 黑夜 1890年 油畫

